

关于开展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（第二批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江苏省物理学会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促进科普教育的发展，提高公众科学素质，江苏省物理学会现启动第二批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。我们诚挚地邀请贵单位参与此项工作，共同推动物理科学普及事业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，能独立开展科普研究和科普活动的单位，且所在单位领导重视，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。

（二）设有一定专门用于科学技术教育、宣传与展示的固定场所。

（三）拥有主题明确、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。配备稳定的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管理员、科普讲解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。

（四）能稳定提供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经费。

（五）每年具有一定开放接待规模，且向青少年等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不少于 20 天（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（六）积极参与“科技活动周”“科普日”等各级各类科技科普活动。能面向社会自主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。

（七）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，建立健全科普人员、科普档案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八）科普设施及条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。应建立科普基

地风险排查机制和风险应对处置措施。

（九）获认定为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后，本单位依据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工作要求（详见附件 1）积极地开展了科普活动，并按时提交了年度科普活动总结报告。若基地连续两年未能达成既定的基础科普任务，并且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，撤销“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”称号，收回授牌并官网公示。

已获得全国科普教育基地、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命名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单位向江苏省物理学会提交《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《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电子版，申报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。

（二）评选。江苏省物理学会对《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进行审核，并对所有达到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的基地，提出拟认定名单。

（三）命名。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江苏省物理学会认定命名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（2025-2029），颁发“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（2025-2029）”牌匾，并择优推荐参评江苏省科普教育基地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- （一）请认真阅读申报条件，确保贵单位符合要求；
- （二）请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- （三）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《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《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电子版发送至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邮箱。

电子邮箱： zhuangwei@njnu.edu.cn

联系人：庄伟

电话：13382098590

江苏省物理学会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- (一) 请认真阅读申报条件，确保贵单位符合要求；
- (二) 请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- (三) 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《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《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 3）电子版发送至江苏省物理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邮箱。

电子邮箱： zhuangwei@nynu.edu.cn

联系人：庄伟

电话：13382098590

